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 
承辦人：張小姐  
電話：03-5355191#182  
傳真：03-5355317  
電子信箱：714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08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0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94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南門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厚全